长城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创新驱动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62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杨维维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谭小兵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谭小兵
离任原因	业务调整
离任日期	2025年10月9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长城医疗保健混合、长城健康生活混合、长城医药科技六个月混合、长城健康消费混合、长城大健康混合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深圳证监局备案。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0日

华富消费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消费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消费成长股票
基金主代码	01495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卞美莹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娅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娅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5年10月9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变更手续。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5-10-056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备案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年9月11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注册资本变更、董事变更及《公司章程》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公司章程》变更内容详见《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50)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

变更后相关工商信息如下:

公司全称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88056 9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沙河西路与白石路交汇处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2栋A座8-9层
法定代表人	邱醒亚
注册资本	169,967,3563万元
成立时间	1999年03月18日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双面、多层印制线路板的设计、生产(生产项目另设营业场所,由分公司经营);购销;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登证字第2001-079号文办);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伺服控制机构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5-120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公司获得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于日前收到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公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第一批至第七批)》的通知》拨付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合计26,414,899.26元。截至目前,公司所属公司2025年度累计获得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总计643,957,990.04元。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本次收到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金额(元)	2025年度截至目前累计获得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金额(元)
1	石林云电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98,680,243.57
2	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49,865,578.71
3	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023,873.53	131,260,683.05
4	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8,391,025.73	161,759,490.75
5	泸西县云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	102,391,993.96
合计		26,414,899.26	643,957,990.04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所属公司获得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有助于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减少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增加公司流动性,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新能源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鉴于所属公司光伏及风电项目批复电价已包含上述新能源补贴电价,应收补贴资金已经确认到对应年度的电费收入中,上述补助资金的获得相应减少应收账款数额,不会对公司当年损益产生较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银行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5-065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河南信大网御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第三季度收到7项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一、发明专利证书基本情况

序号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专利期限
1	脱机license时间管控方法、系统及可读存储介质	ZL202111440097.4	2021-11-30	2025-08-12	河南信大网御科技有限公司;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年(自申请日起算)
2	一种拟态执行体的随机文件系统	ZL202111664669.7	2021-12-31	2025-08-26	河南信大网御科技有限公司;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年(自申请日起算)
3	一种有害短信的封堵方法、终端和服务器	ZL202210560178.6	2022-05-23	2025-07-29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信大网御科技有限公司	20年(自申请日起算)
4	基于拟态架构的交通违章行为检测方法及系统	ZL202211093187.5	2022-09-08	2025-08-26	河南信大网御科技有限公司;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年(自申请日起算)
5	一种拟态超融合管理装置、资源重分配方法及存储介质	ZL202211338761.9	2022-10-28	2025-07-01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信大网御科技有限公司	20年(自申请日起算)
6	一种面向异构网络的拟态括号组件和拟态系统	ZL202310526817.1	2023-05-11	2025-08-26	河南信大网御科技有限公司	20年(自申请日起算)
7	联合图像目标检测和图像分类的有害网址检测识别方法	ZL202311041187.5	2023-08-18	2025-08-26	嵩山实验室;河南信大网御科技有限公司	20年(自申请日起算)

二、取得发明专利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是公司重要核心技术的体现和延伸,本次专利的获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优势,促进技术创新,保持技术领先,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 公告编号:2025-082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9月29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程宗玉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继续营业及在重整期间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议案》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依法作出裁定,受理了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在重整期间,经债务人申请,人民法院批准,债务人可以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董事会认为:公司具备专业化的管理团队和技术人才队伍,现有各项管理制度完善并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持续保持公司各项业务的稳定运营,因此公司有能力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同时,管理人制定了完善的监督措施,将有效保障公司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有序开展。

董事会同意公司申请继续营业及在重整期间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在维持持续营业的基础上,重整期间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可以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的延续与各项业务的平稳运行,实现公司与管理人的专业分工,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营业和保障公司重整工作顺利开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9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5-072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2、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3、转股价格:13.21元/股

4、转股期限:2021年9月27日至2027年3月21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12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公开发行了5,00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00,000.00万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已于2021年4月2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盛虹转债",债券代码"127030"。

根据有关规定和《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盛虹转债"转股起止日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3月26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9月27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3月21日)止(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盛虹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4.20元/股。

二、历次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司于2021年6月实施2020年度分红派息方案。本次权益分配实施后,"盛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4.20元/股调整为14.10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1年6月18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向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79号),公司于2022年1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11,528,326股。本次新增股份上市后,"盛虹转债"转股价格由14.10元/股调整为13.53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2年1月27日。

根据公司2021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司于2022年5月实施2021年度分红派息方案。本次权益分配实施后,"盛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53元/股调整为13.38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2年5月27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向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79号),公司于2022年7月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66,714,109股。本次新增股份上市后,"盛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38元/股调整为13.46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2年7月20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151号),公司于2022年12月发行39,794,000份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其中每份GDR代表10股公司A股股票,本次发行的GDR所代表的新增基础证券总额为397,940,000股A股股票。本次新增股份上市后,"盛虹转债"转股价格由13.46元/股调整为13.41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2年12月28日。

根据公司2022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司于2023年5月实施2022年度分红派息方案。本次权益分配实施后,"盛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41元/股调整为13.31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3年5月22日。

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司于2024年6月实施2023年度分红派息方案。本次权益分配实施后,"盛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31元/股调整为13.21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4年6月7日。

三、"盛虹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2025年第三季度,"盛虹转债"因转股减少290张,转股数量为2,193股;截至2025年9月30日,"盛虹转债"剩余49,974,604张,剩余可转债金额为4,997,460,400.00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2025年6月30日)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2025年9月30日)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674,572	0.04	0	2,674,572	0.04
高管锁定股	2,674,572	0.04	0	2,674,572	0.0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608,553,402	99.96	+2,193	6,608,555,595	99.96
三、总股本	6,611,227,974	100.00	+2,193	6,611,230,167	10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未因公司股本增加而触及或者跨越5%及5%的整数倍以及触及1%的整数倍。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盛虹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联系电话0512-63573480进行咨询。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5-034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有偿收回合营企业房屋及土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富临长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长运")的合营企业成都锦湖长运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湖长运"),于2025年10月与成都成华棚户区惠民改造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棚改公司")签订了《成都市国有土地上房屋搬迁补偿协议》。为加快推进成都市火车北站扩能改造配套工程,棚改公司受成华区人民政府委托,根据相关规定将锦湖长运持有的位于成都市成华区站北二路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有偿收回,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搬迁补偿总价款为144,749,947元。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锦湖长运

公司名称:成都锦湖长运运输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5年8月22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青龙乡站北二路

法定代表人:周平

注册资本:750万元

经营范围:省际省内高速公路及主干线长途旅客运输及相关服务(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许可的凭相关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富临长运持股51%;成都市平泽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49%,且其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富临长运对锦湖长运无法实施控制,故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其按权益法核算。

(二)棚改公司

公司名称:成都成华棚户区惠民改造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1年10月31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杉板桥南一路139号

法定代表人:胡生亮

注册资本:40,000万元

经营范围:旧城改造等城镇化建设;房屋拆迁;房屋拆除(不含爆破);商务信息咨询;棚户区改造;土地整理;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取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建筑材料的销售;苗木的销售;石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成都市成华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

棚改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棚改公司不为失信被执行人,资信状况良好。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被搬迁房地产位于成华区站北二路,地面有权证房屋共计6,085㎡,未经登记房屋建筑物面积为2,002.32㎡;土地使用权总面积为15,440.7㎡,按现状房屋分摊土地后的剩余土地面积合计9,355.70㎡。该交易标的不存在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评估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类别	证载用途	结构	所在楼层	评估面积(㎡)	评估单价(元/㎡)	评估总价(元)
1	房地产	商业	混合	1	500.00	19,572	9,786,000
2		办公	混合	2	340.00	7,675	2,609,500
3		服务	混合	3-6	1,360.00	7,675	10,438,000
4		工厂	混合	1	440.00	7,376	3,245,440
5		仓库	框架	1-4	3,445.00	7,584	26,126,880
6	建筑物	/	砖混	1-3	2,002.32	1,214	2,430,816
7	构筑物	简易、棚房、地坪等					1,476,680
8	剩余土地	公路用地	出让	/	9,355.70	6,062	56,714,253
合计							112,827,569

四、交易标的定价依据

2025年7月,棚改公司与锦湖长运共同委托四川省天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锦湖长运位于成华区站北二路房地产收储价格进行了评估,根据川天地房评字(2025)第0714号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6月20日,交易标的按收益法、成本法评估后,最终评估总价为112,827,569元。基于此,经交易双方沟通协商,最终确定拆迁补偿总价款为144,749,947元。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成都成华棚户区惠民改造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成都锦湖长运运输有限公司

(一) 双方同意甲方以货币补偿方式收回乙方位于成都市成华区站北二路的房屋土地。经双方协商一致,包括房屋补偿款、政策性补贴、装修补偿等拆迁补偿项目在内,确定拆迁补偿总价款为144,749,947元。

(二)拆迁补偿总价款由甲方分三期支付给乙方。其中:第一期补偿款26,000,000元,在协议签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第二期补偿款86,849,968元,在被搬迁房屋及场地整体移交给甲方后2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第三期补偿款31,899,979元,在乙方配合甲方将协议约定的被搬迁房屋的房屋产权证、国土证注销登记后2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是为了响应政府的规划需求,有利于优化合营企业的资源配置,公司将按所持有的股权比例确认本次交易的投资收益,本次交易预计增加公司本年的净利润约5,530万元(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为准)。

本次交易涉及房屋产权证、国土证办理注销手续,公司将密切跟进本次交易事项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5-068

九号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份存托凭证分红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份分配比例:每10份派发现金红利4.23元(含税)调整为每10份派发现金红利4.2073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因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第十四及第十五次行权,公司存托凭证总数新增1,613,070份;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归属期归属的存托凭证登记手续,公司存托凭证总数新增2,220,486份;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合计6,000,000份存托凭证的注销。综上,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由719,444,662份变更为717,278,218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存托凭证总数为717,278,218份,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409,705份存托凭证,公司实际参与分配的存托凭证总数为713,868,513份。公司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份现金分红比例。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9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5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数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存托凭证总数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存托凭证份数为基数,拟向全体存托凭证持有人每10份派发现金红利4.23元(含税)。截至2025年8月1日,公司存托凭证总数为719,444,662份,以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9,409,705份存托凭证后的710,034,957份存托凭证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00,344,786.81元(含税),占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4.1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差异化分红,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存托凭证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2、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存托凭证总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份现金分红比例。如后续存托凭证总数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完成2021年至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归属期归属的存托凭证登记手续,公司存托凭证总数新增1,423,061份;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完成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第十四及第十五次行权,公司存托凭证总数新增1,613,070份;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合计6,000,000份存托凭证的注销;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完成2021年至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归属期归属的存托凭证登记手续,公司存托凭证总数新增797,425份。综上,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由719,444,662份变更为717,278,218份。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存托凭证总数为717,278,218份,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409,705份存托凭证,公司实际参与分配的存托凭证总数为713,868,513份。

依据上述存托凭证总数变动情况,公司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份现金分红比例,每10份派发现金红利4.23元(含税)调整为每10份派发现金红利4.2073元(含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1、调整后每份现金红利=原定利润分配总额÷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存托凭证总数=300,344,786.81÷713,868,513≈0.42073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

2、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份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存托凭证总数=0.42073×713,868,513≈300,345,899.47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本次实际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份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公司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

综上,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每10份派发现金红利4.2073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为300,345,899.47元(含税),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5-067

九号有限公司2021年至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归属结果暨存托凭证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存托凭证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存托凭证;存托凭证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存托凭证数量为797,425份。

本次归属股票对应存托凭证数量:79,742.5股基础股票,按照1股/10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后,本次存托凭证上市流通总数为797,425份。

● 本次存托凭证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0月15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关键业务人员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批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第三批次归属的存托凭证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1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林菁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存托凭证持有人征集投票权。

3、2021年1月30日至2021年2月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2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

4、2021年2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存托凭证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7、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8、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1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4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11、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2、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其他员工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14、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

15、2025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6、2025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至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7、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1月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林菁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存托凭证持有人征集投票权。

3、2023年1月4日至2023年1月1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1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

4、2023年1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3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存托凭证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7、2025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5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至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关键业务人员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的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存托凭证数量(万份)	本次归属的存托凭证数量(万份)	本次归属存托凭证数量占已获授存托凭证的比例
一、董事、高